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3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3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19,400.00 元

最高限价：1219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6-07-3A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 训服务项目	1219400	1219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6 月民警集中培训期间提供住宿、就餐、理论学习教室、室外训练场地、日常办公场地等服务；详见附件或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5.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6 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址：驻马店市金水路 48 号

联系人：樊松岩

联系方式：18639675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松岩

联系方式：1863967513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若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盖章等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为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6 月民警集中培训期间提供住宿、就餐、理论学习教室、室外训练场地、日常办公场地等服务。
- 3、培训期数、培训人数：计划组织培训共 17 期，1050 人。

二、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培训班次	培训时间及期数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全市公安培训班	10 天，1 期	60 人	2026 年 7 月	1、 培训目标： 通过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提升民警综合素质和实战本领。 2、 提供场地要求： 培训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教室、会议室、室外训练场地，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场地应位于驻马店市境内，应具备同时容纳 100 人或以上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的场地。 3、 环境要求： （1）设施环境：培训场地 50 米内应配置卫生间和茶水间，培训场地、卫生间及茶水间内应卫生整洁、无异味，培训场地内应音响、投影设备等设施齐全； （2）声音环境：培训场地培训期间，供应商应保证培训不受到外部环境及噪音的干扰。 （3）安全环境：所有涉及培训场地、餐饮及住宿的地方应不得存在水电、消防等设备设施
2	全市公安培训班	5 天，1 期	60 人	2026 年 8 月	
3	全市公安培训班	8 天，2 期	180 人	2026 年 9 月	
4	全市公安培训班	3 天，2 期	150 人	2026 年 10 月	
5	全市公安培训班	3 天，2 期	100 人	2026 年 11 月	
6	全市公安培训班	3 天，8 期	400 人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06 月	
7	全市公安培训班	4 天，1 期	100 人	2026 年 11 月	

				老化等安全隐患。 4、提供餐饮及住宿要求： （1）供应商可为采购人集中培训期间提供自助餐或食堂餐饮服务、培训学员的住宿服务，保证食宿便捷； （2）住宿标准：双人标间或三人标间； （3）餐饮标准：培训期间提供早、中、晚三餐，提供的餐饮应保证食物所选用的食材新鲜、食物安全、卫生、营养搭配均衡。 5、服务能力要求 应当具备熟悉培训或会务开展的组织、沟通等能力，具备相应的突发事件、事件的应对能力。 6、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每次培训期间应提供不少于 6 名的会务服务人员，保障接待及设备设施的调试、保障工作。 7、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包含从采购人及培训期间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的数据及资料等。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
--	--	--	--	---

				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在未得到采购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5）供应商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6）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采购人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7）服务终止后，供应商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及销毁纸质数据等。 8、采购人培训期间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	--	--	--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境内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本项目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期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付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当供应商满足每个付款要求条件时，采购人在不迟于相关政府采购规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付款。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间，应做到接采购人问题电话后5分钟响应，1小时内给与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场地、住宿及餐饮进行考核打分，有权利要求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服务保障设施进行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实施需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备驻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造成的所有费用，因驻场服务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甲方不予接受。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
---------------	--

	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为保障项目质量和履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3 1.3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1.4 项目内容：见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签订价格收取，支付金额 3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条件：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全部以响应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18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

	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性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 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2)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3、24、25、26、27、28、29、30 条
27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

	知、评审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0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31	根据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主体在评审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及时登录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32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线上交易平台系统等同评审现场）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1219400.00 元；最高限价 12194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具体查询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效力等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对象主体为供应商单位】；

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现场查询、打印截图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4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无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3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1.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18.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收取）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响应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未按磋商规定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线上交易平台系统等同评审现场）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通过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标准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6 年民警集中培训服务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如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则磋

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可）。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 在服务采购中，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承接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享受**价格折扣**。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享受**价格折扣**。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20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是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7）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8.4 条款）
二、技术部分（40 分）		
培训场地服务方案（8 分）	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培训场地服务方案包含： （1）服务目标、服务标准； （2）场地的面积、布局、交通、环境情况，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情况； （3）服务组织流程及配合计划； （4）服务保证措施。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扣 2 分。
住宿服务方案（8 分）	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住宿服务方案包含： （1）住宿服务目标及标准； （2）住宿房间面积、数量、房间内设施物资配备情况； （3）住宿服务流程及配合计划； （4）卫生及安全保证措施。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扣 2 分。
餐饮服务方案（8 分）	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餐饮服务方案包含： （1）餐饮标准，环境、人员、物资准备； （2）餐饮服务流程； （3）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措施；

		(4) 卫生安全承诺。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扣 2 分。
应急方案（8 分）	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方案包含： (1) 突发事件的风险识别和分析； (2) 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流程及处理时间； (3) 应急救援的资源保障； (4) 遭遇食物中毒、恶劣天气、停电、设备及网络故障、紧急救助及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扣 2 分。
保密服务方案（8 分）	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保密服务方案包含： (1) 保密制度； (2) 保密服务计划； (3) 保密措施； (4) 保密承诺。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扣 2 分。
三、商务部分（40 分）		
同类业务业绩（5 分）	5 分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同类业务项目（同类业务指：培训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中服务时间内容的关键页、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页）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场地（5分）	5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场地（必须包含室外场地、会议室、教室）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的照片、场地位置、面积）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住宿服务保障能力（5分）	5分	供应商提供住宿房间（不少于50个房间）证明材料（提供房间的照片、住宿位置、房间面积）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餐饮服务服务保障能力（5分）	5分	供应商提供就餐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桌椅齐全）证明材料（提供就餐房间的照片、房间面积）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医疗安全保障能力（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场地内配备有1名或以上熟悉医疗救助知识的人员（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或成立的医疗室（提供医疗室照片）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保障能力（6分）	6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固定的培训期间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并提供服务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的得6分，每缺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保障承诺（6分）	6分	1、供应商承诺在培训场地中配备2台或以上直饮水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会议室配备的音响扩音系统、投影设备、麦克风、网络、空调照明、备用电源设施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培训场地专人秩序维护，进出管理严格，不存在无关人员随意干扰培训情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5分）	5分	供应商除上述承诺外，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需求相关且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即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表述）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二.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单价：_____元/人。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进度：

资金支付的要求：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合同价款。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 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 办 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负 责 人：_____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系统中报价时，填写的价格应默认按照单价（元/人/天）报价，供应商不可按照单价乘以天数、人数的总金额进行报价；如最后报价 100 元，则按照单价 100 元/人/天成交并执行合同。

目 录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8.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单价）	报价：（大写）每人每天_____元 （小写）_____元/人/天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 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就餐费、场地使用管理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单价报价×（各班次的培训人数×对应培训时间天数的之和）**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等于除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若不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则在“备注”栏内填写“/”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项目（采购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

职务：___ 职务：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可后附

2、评分证明材料。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10.3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